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黃郁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0
電子郵件：pp25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11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 (24572277_1123011731_1_ATTACH1.pdf、
24572277_1123011731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112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1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2620號函辦理。
- 二、為塑造全民職場安全衛生文化，營造友善工作環境，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整體水準，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之規定，使勞工周知；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及全國高中（職）學校，亦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三、為利事業單位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暨執行成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https://safety.osha.gov.tw/>)，學校可參閱實施計畫，研訂健康週活動及績效指標並上傳前開專網共同參與，相關期程說明如下：



天母國中 1120209



QHAA1126000836

- (一)112年3月31日完成上傳提報資料並依期限實施。
- (二)112年12月31日前上傳實施成果。
- (三)成果經審核通過後，各單位得於明（113）年1月12日逕至「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列印年度參與證明，未依期限完成者將不予提供。

四、檢附勞動部函及實施計畫內容供參，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聯絡人：楊修懿，電話：02-89956666#8202，電子信箱：yaungshy@osha.gov.tw。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2023/02/09
12:06:08

裝

訂

線

